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協議**

延長貸款協議

於2021年3月4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函件。將貸款協議下的還款日期由2021年3月4日延長至2021年4月3日。除延長貸款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有關貸款協議由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的應計利息已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延長貸款還款日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貸款協議

於2021年3月4日，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余加榮(「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將貸款的還款日期由2021年3月4日延長至2021年4月3日。除延長貸款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有關貸款協議由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的應計利息已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經延長函件修訂的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經延長函件所延長)

日期：2021年3月4日

貸款人：領智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深知及確信，借款人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5,000,000港元

到期日：由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4月3日

年利率：每年12.0厘，按月計息

有關貸款協議由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的應計利息已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該筆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延長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函件乃在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延長函件的條款已經由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公平磋商。

鑒於(i)借款人已償還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的應計利息；(ii)延長期限短暫；及(iii)該筆貸款預期將產生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長函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延長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延長貸款還款日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3月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